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1)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獲發
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以供識別

1.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EE董事會建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生效。買賣零碎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所產生變更之詳情乃載於本聯合公佈之「1.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內。

2. 建議供股

EE建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12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EE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EE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購買目標物業後之剩餘募集款項會用作為EE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EE股東會上批准建議供股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乃載於以下「3. 供股之包銷安排」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EE及包銷商作出承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235,700,532股供股股份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EE於已發行股本之3倍，並為EE緊隨供股完成後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由於供股將增加EE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於EE股東會上獲得EE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是EI之聯繫公司(EE之控股股東)及與EI聯繫的將須在EE股東會就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17股股份及在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將須在EE股東會上就批准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EE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EI之主要交易 - 承諾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相當於EE已發行股本約43.52%。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向EE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235,700,532股供股股份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於EE之現有股權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235,700,532股供股股份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就EI認購是次EE供股悉數配額及之前於2012年8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之供股之總代價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構成EI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EI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EI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EI之46,609,144股，佔EI已發行股份約58.69%。

EI將於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EI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有關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

一般資料

供股須經(其中包括)EE獨立股東於EE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EE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E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EE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EE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供股中概無重大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EE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EE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E的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予EE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EE將於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其他資料；(ii)E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EE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EE股東會通告。

1.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74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EE董事會建議自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起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計算及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218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估計分別為3,740港元及2,436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EE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EE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EE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降低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之困難，EE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手或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至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6215及傳真:(852) 2295-0682）。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自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無異。

2.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1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1,941,5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2,358,245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123,582,450港元
承包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EE已發行股本之3倍，並為EE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本公聯合佈日期，EE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計算折讓約46.5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46港元折讓約45.83%；及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計算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218港元折讓約17.90%。

認購價乃由EE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EE董事認為（不包括EE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折讓將可鼓勵EE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EE之股權，以及分享EE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EE董事（不包括EE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EE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將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碎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 3 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 1 股股份的基礎上，沒有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而產生。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EE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EE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EE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EE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EE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EE股東寄發之章程內。

EE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EE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EE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EE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EE股東。EE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EE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EE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EE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EE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EE將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EE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EE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EE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EE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待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起生效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股份。買賣供股股份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EE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供股於EE股東會通過；
- (ii) 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及歸檔供股章程文件及供股章程；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EE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某些承諾和義務的遵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EE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vii) EE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如果需要的話）；及

(v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iv)、(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第(v)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EE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EE支付），而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3.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697,916,1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減去根據承諾向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537,908,400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EE及EE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於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EE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EE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EE主要行政人員或EE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EE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佣金

EE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EE董事相信（不包括EE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相當於EE已發行股本約43.52%。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EE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235,700,532股供股股份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於EE之現有股權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235,700,532股供股股份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根據承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所有負債應停止，並承諾將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有任何其他事項的承諾中提出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EE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EE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EE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EE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EE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EE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EE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或EE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EE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4. 供股導致EE股權結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EE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 公佈 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 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接納 其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78,566,844	19.07	314,267,376	19.07	314,267,376	19.07
佳豪	100,735,956	24.45	402,943,824	24.45	402,943,824	24.45
公眾人士	232,638,683	56.48	930,554,732	56.48	232,638,683	14.12
包銷商	17	0.00	68	0.00	697,916,168	42.36
Total	411,941,500	100.00	1,647,766,000	100.00	1,647,766,000	100.00

附註：

1.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EE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EE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EE董事或EE主要行政人員或EE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EE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 百分比是受舍入誤差。

5.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EE之背景

EE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ii)採購及出口成衣；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根據EE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經審計之EE集團淨資產值約624,915,000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EE已發行411,941,500股份，根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52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EE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87港元。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EE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

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40,670,000)	69,999,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稅後(虧損)溢利	(42,730,000)	65,060,000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3,600,000港元及約122,000,000港元。EE打算應用該供股款項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EE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而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於最終價格購買目標物業後而仍有剩餘募集資金便會用作為EE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987港元。

目標物業

EE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EE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

於2012年12月20日，EE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EE董事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擁有人的回應時間。

然而EE董事注意到，與目標物業擁有人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根據2013年2月21日在土地審裁處之指示聆訊中已跟目標物業之業主已進行調解程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

於2012年12月18日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目標物業的現有用途價值約為136,000,000港元。同時，於2012年11月上旬，地產代理為目標物業的業主代表表示要約價為230,000,000港元。

EE董事亦知悉附近物業之實際交易。按照它們每平方呎價格轉化於目標物業之實用面積，其價格可能由16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間不等的價格。然而，董事注意到儘管是在同一地區，零售物業的市場價格也可能會有不同是取決於特定因素，如面向街道。

EE董事會確認通過前幾次募集資金中共約157,000,000港元已預留收購目標物業。

EE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EE之股權比例。因此，EE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EE及EE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6. EE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EE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支付費用3,700,000港元， (ii)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6,300,000港元， (iii)上市證券投資3,600,000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港元	(i)物業之裝修； (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物業之裝修費用 (ii)一般營運資金約11,700,000港元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港元	(i)14,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14,200,000港元為收購目標物業	(i)14,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剩餘款項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1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9,800,000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7.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13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EE股東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4月30日(星期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4月30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人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4月30日(星期二)
遞交EE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舉行EE股東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公佈EE股東會之結果	5月16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EE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20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EE股份之首日	5月21日(星期二)
EE股東交回EE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 資格之最後期限	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4時正
指定代理人停止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5月22日(星期三)
EE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5月23日(星期四) 至5月24日(星期五)
供股記錄日期及時間	5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恢復辦理EE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7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5月29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31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6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6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6月21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6月24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6月24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本聯合公佈內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EE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EE將通知股東。

8.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EE股份將會由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EE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EE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任何EE股東或其他人士由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9. EI之主要交易

EI 主要業務

EI之主要業務為於投資物業、物業發展、投資證券及貸款融資。

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EE股份，相當於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52%。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向EE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235,700,532股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於EE之現有股權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

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235,700,532股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根據承諾，EI將須就其根據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支付合共約53,8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從EI內部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537,908,400股供股股份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EI股東以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可作實。進一步說明如下，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EI已發行股本的58.69%）書面批准上述決議案。

作出承諾之理由

EI董事認為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訂立承諾符合EI及EI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理由如下：

(1) 維持供股後的股權比例

於本聯合公佈「供股導致EE股權結構之變動」之一節所述，EI（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將能維持持股比例，EI股東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由於供股及EE仍然應繼續成為EI之附屬公司。

(2) EE日後在物業投資的發展

EI董事會基於EE董事會給予的理由（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對物業投資的前景感到樂觀（包括收購目標物業）。EI董事會相信供股將可強化EE之資本基礎，令EE可於日後抓緊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商機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就EI認購是次EE供股悉數配額及之前於2012年8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之供股之總代價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構成EI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EI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EI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EI之46,609,144股，佔EI已發行股份約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 EI股份（佔EI已發行股份21.95%）由副主席、EI及EE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擁有29,179,480 EI股份（佔EI已發行股份36.74%）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

一般資料

供股須經（其中包括）EE獨立股東於EE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彼等之聯繫人，將在股東會上就有關供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包銷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7股份及於包銷協議中擁有利益，將在EE股東會上就有關供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相當於EE已發行股本約43.52%，為EE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是EI之聯繫公司及與EI聯繫的將須在EE股東會就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17股份及在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將須在EE股東會上就批准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

EE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EE及EE股東之整體利益，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EE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EE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EE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E將召開EE股東會，供EE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EE將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向EE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E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EE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EE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EE股東會通告。

於EE獨立股東在EE股東會上批准供股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EI將於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EI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有關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

釋義

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EE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早上9時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
「細則」	指	EE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EE」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EE董事」	指	EE董事
「EE董事會」	指	EE董事會
「EE集團」	指	EE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EE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EE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E獨立股東」	指	EE股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除外)，沒

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中有利益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E股東會」	指	EE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
「EI」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I董事會」	指	EI董事會
「EI董事」	指	EI董事
「EI股份」	指	EI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EI股東」	指	EI股份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EE主要股東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為EE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4月5日(星期五)，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EE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

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EE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或EE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EE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E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指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合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指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1,235,824,50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EE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E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物業」	指	EE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3年4月5日向EE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EE與包銷商於2013年4月5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97,916,100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份比

承EI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EE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4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